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法规助力"残老"无障碍出行

目前,我国残疾人总数超过 8500万,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超过 2.6 亿,在日常生活中,他 们面临出行不便等问题。9月1 日开始实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法》,是对包括残疾人、老年人 群体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经 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保障。 (8月31日《工人日报》)

每一位残障人士都和正常人 一样热爱生活,渴望无障碍出 行,积极地融入社会。能否满足 残障人士无障碍出行,也是衡量 一座城市文明程度的参数。如何 更高效地建设无障碍环境? 需要 一部专门性的法规来指导。基于

此,我国出台了《无障碍环境建 设法》,并于9月1日开始实施。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残疾人 总数超过8500万,60岁及以上 老年人口超过2.6亿。其中,不 少人因为出行不便,而无法充分 地融入社会,无法享受科技进步 带来的红利,必定给其个人和家 庭带来困惑。无论如何, 善待老 人,善待残障人士,都是文明社 会的必然, 也凸显了出台相关法 规的必要性。

当然,在相关法规出台之 前,我国在无障碍出行方面也取 得了不小的成果:比如盲道建 设、无障碍公交、导盲犬一路亮 绿灯、公共场所的扶手坡道、老 旧小区的加装电梯等。这些措

施,让残障人士和老人放心出行, 走得更远。可是, 社会的发展, 让 老人、残障人士的出行面临一些新 的难题,需要在相关法规的指导 下,找到新的"解药"。

众所周知,移动互联网时代, 携带一部手机即可走遍天下。然 而,对于老年人、残障人士而言, 信息技术的发展给他们带来了未 必是便利,可能是智能手机"不 会用、不好用"的窘境。如果不 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手机为老 人、残障人士提供服务时,就无 法施展拳脚。我们期待互联网发 展推动老残人群的无障碍出行, 应将"适老""适残"纳入智能 "适残"纳入智能 手机的改进中。

改进智能手机的功能, 让其无

障碍地服务老人和残障人士,这仅 是其中一个方面。事实上, 要想让 科技进步助力老残人群出行,还需 要更多的人、机构、企业参与进 来, 搭建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 弥 合"数字鸿沟"。就拿手机导航来 说,它的功能对于正常人当然很便 利,但对于残障人士呢?还有需要 完善的地方,比如残障人士想去的 地方,是否有盲道?无障碍建设是 否完备?途中是否可以搭乘无障碍 公交? 让残障人士、盲人避开陡坡 台阶等等,这些信息,目前的手机 导航软件并不能提供。

专门性的法规已经出台且开始 实施,相关部门应依法推进无障碍 环境建设,保障老残人群的无障碍 出行,提供无障碍社会服务。

一针见血

治理马路"低头族",不能仅靠地方立法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交警开 出当地首张"行人过马路浏览电 子设备"罚单,对一名马路"低 头族"作出警告处罚,引发网友 热议。专家认为,马路"低头 族"是一种分心行为,可以参照 现行立法分析"低头族"行为, 然后进行不同程度的惩戒。(见 9月2日《法治日报》)

"低头族",指那些老是低头 看手机或者电子产品的人群。 "低头族"出行容易导致闯红灯、 逆行、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 为,严重的还会引发交通事故。 网络上有这样一个段子——世界 上最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 而是 我们在一起,你却在低头玩手 机。这一调侃道出了"低头族 已成为一种"社会病"的事实。

近年来,各地因行人低头看 手机导致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屡 有发生。但目前,我国的《道路 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并 没有明确禁止行人过马路时使用 手机。为了对马路上的"低头 族"进行约束和惩戒,一些城市 开始探索地方立法。2019年1 月1日,《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开始实施,其中率先对 "低头族"作出禁止性规定。此



后,浙江省嘉兴市、台州市、杭 州市等地相继跟进。今年8月1 日起实施的《厦门经济特区斑马 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行 人不得在斑马线上坐卧、停留、 嬉闹或浏览手持电子设备,违反 规定,妨碍车辆合法通行的,处 以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这既有针对性, 也有必要 性。一方面可以提高立法的科学 性、民主性,尽量减少国家层面

立法的试错成本; 另一方面也可以 让后续的执法环节更加精准,有效 遏制"低头族"的行为,呵护生命

但立法的目的并不在于禁止而 在于规范,不在于处罚在于防患于 未然。因此,对"低头族"的行为 进行约束和惩戒时,首先应当注意 适度、正当等基本执法原则。同 时,还要看到的是,执法有一定难 度,特别是非现场执法,取证和处

罚都有难度。要知道, 现实中并非 所有路段都会安装监控设备, 在缺 乏监控设备的情形下想要完成对 "低头族"的取证工作,难度可想 而知。即使安装了监控设备, 也会 受限于监控设备清晰度、监控距离 的限制,很容易出现无法及时捕捉 到"低头族"的情况,难以固定证 据。倘若无法有效取证,则后续处 罚也将面临阻碍, 立法和执法效果 也就打了折扣。

要想真正约束马路"低头族", 仅依靠地方立法远远不够, 相关主 管部门需要细化处罚标准、规范处 罚行为, 更需要持续性、常态化开 展路面执法工作。进而言之,任何 交通违法行为,都需要教育、立法 和执法并重;任何法律都要考虑到 它的科学性、合理性, 也要考虑执 法成本的可实施性,才能达到预期 效果, 否则, 仅靠被动执法很难保 证实施效果。只有让大家真正理解 该行为会导致的后果,包括对自身 的风险、公共安全的风险, 依法进 行相应惩戒, 方能取得预期效果。

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健康的第 责任人。就治理马路"低头族" 而言, 法律制裁只是其中一种, 还 有其他很多手段,比如由交通管理 人员在路口做提示, 或对其进行警 告、将其行为公示在电子显示屏 等,这些都是接地气的选择。

金玉良言

"暴力催收高利贷获刑"属于咎由自取

没有按时还款就电话轰炸、 微信辱骂, 甚至上门恐吓威胁、 暴力殴打……这些在影视剧里才 能看到的催收高利贷剧情,却是 被告人房某生、房某养、房某锋 催收非法债务的手段。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审结一起暴力催收案, 经审理判 决房某生、房某养、房某锋犯催 收非法债务罪,分别判处有期徒 刑一年八个月至八个月,并处罚 金。 (8月31日人民网)

高利贷产生的非法债务,不 受法律保护,而这3名被告人采 取暴力手段上门催收,可谓错上 加错。3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 刑,并处罚金,属于咎由自取。

暴力催债属于刑事犯罪, 错上加 错当严惩,此案例具有警示意

现实生活中, 利滚利的高利 **贷陷阱**, 让借款人不堪重负, 而 暴力催债更是让借款人不堪其 扰, 生活和工作往往都会受到严 重影响。因无力偿还高额的本 息,或难以忍受"暴力催债"无 休止的骚扰,甚至引发了不少人 间悲剧的发生。由此可见, 高利 贷、暴力催债的社会危害性较 大,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 《刑法修正案 (十一)》,其中新 增第29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 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 (一)使用暴力、 胁迫的方法的; (二) 限制他人人 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同时,《两高关于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と)》中明确第 293 条相应的罪名 为"催收非法债务罪"。应该说, 暴力催债入刑,对精准打击和铲除 这一社会"恶瘤",有着十分积极

一方面,警示民众一定要通过 正规途径借贷,警惕"高利贷"和 "套路贷",避免因为借贷造成人身 伤害和财产损失;另一方面,当遇 到暴力或"软暴力"等违法手段催 收非法债务时,应当及时报警,用 法律武器吓退非法催债者, 一旦暴 力催债得逞了,受害人也要敢于报 案,将施暴者绳之以法。这样,才 能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让暴力催债 这一社会"毒瘤"尽快被剜除。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免考办证""证书挂靠""证 书入库"……当证书成为升职加薪的 敲门砖, 有人寄希望于通过考证日进 斗金。证书挂靠,真能躺着赚钱吗? (9月2日中新网)

百家讲:

对于一些企业来说,需要一定量 的持证"员工",才能获评相关资质, 承接相应业务项目。但由于持证员工 数量不足,又无法及时补充,就有了 挂靠的需求。一些证件持有者,则通 过挂靠定期获取"报酬"。于是,在 中介的介入下, "证件挂靠"就在三 方之间形成了一门生意。

国家之所以在一些重要行业设立 资格准入,实是因为其重要,需要从 业者具备相应资质。证书挂靠,虽然 方便了企业, 挂靠人员和中介也可以 从中牟利,但由于持证人员并不实际 参加企业的工作,不仅违背执业规范 和诚信原则, 也影响工作效率与质 量。特别是在医药、消防、建筑、监 理等与生命健康、公共安全关系紧密 的行业,给其造成隐患,带来巨大的 风险,影响国家和社会安全、公共利

证书挂靠本质上属于名义借用, 而非真正在职。证书挂靠不是生意, 是不合法行为。近年来,中央和地方 持续开展打击证书挂靠的行动。早在 2017年,人社部就印发了《关于集 中治理职业资格证书挂靠行为的通 知》, 部署打击药品流通、环评、建 设、专利代理等领域的"挂证"问 题。2018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 部等七部门采用社保比对、人事档案 核查等有效手段打击工程建设领域的 "挂证"行为。

随着社保、职称、职业资格证件 等数据库联网进程加快, 证书挂靠顽 疾的整治将更有力度,如此才能真正 让那些"浑水摸鱼"者得不偿失。

不久前,浙江杭州一对新人特意 选了市区一家知名酒店办理婚宴,订 了一款价格不菲的宴会套餐,但婚宴 后新人被亲友悄悄告知:婚宴性价比 不高,16道菜有七成是预制菜。这 对新人在网上发文"吐槽"后,立即 引发不少网友的共鸣。 (9月1日法 治网)

百家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 费者享有知悉商品和服务真实情况的 权利。如果消费者本来不想吃预制 菜,因为经营者没有告知,在不知情 的情况下吃了,实际上就违背了消费 者真实的意愿,就涉嫌侵犯消费者的 知情权和选择权。预制菜出售,必须 尊重消费者知情权。提前告知是否预 制菜,让消费者吃得明明白白。

菜品可预售,知情权却不可透 支。点餐时提前告知是否预制菜,是 诚信要求, 也是法定义务。尽管依法 维权,消费者本身也存在着举证困 难。就现阶段来说,监管的重点还是 在于管好食品安全的底线。有些消费 者担心餐馆的"大菜"也会慢慢变成 预制菜的天下,但餐饮行业作为竞争 充分且激烈的领域,这种可能性并不 高。预制菜的问题,更多的是需要通 过市场竞争来逐步解决。就目前来 说. 建构预制菜提前告知制度, 以此 来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不妨一试。

-吴学安